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赵海东、刘婧、吴春苗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107,933,334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10,000股后的股本106,923,33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2,077,00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2,769,33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702,667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及转增总股数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由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且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桂景、何俊桦、刘瑞兴、苏兆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瑜先生经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